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19] 7号

关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首次实验的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属实验室开展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时的安全，规范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操作，对学院实验室开展首次实验作如下管理规定：

一、实验室首次实验的含义

实验室首次实验是指实验室成员无此次实验的操作经验，第一次进行此次实验的操作。

二、实验室首次实验的基本条件

1、首次实验开展的基本条件

（1）首次实验必须有实验指导书，指导书中有实验原理、实验使用的器皿和仪器、详细实验步骤、误操作的安全处置预案和实验操作人员的名单等内容；

（2）开展首次实验的实验室必须具备开展此次实验的硬件条件，包括开展此次实验的硬件条件和能及时处置突发情况的硬件条件。

2 、实验操作人员的基本条件

（1）首次实验的操作人员（包括教师和学生）必须通过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平台的测试，取得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

（2）首次实验的操作人员（包括教师和学生）已经熟悉了此次实验的各个步骤，并能独立熟练操作实验的每一个实验步骤。

（3）首次实验的操作人员必须包括实际操作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两人同时在场方可开始进行首次实验。

三、实验室首次实验开展的基本程序

实验室进行首次实验，需将实验指导书（内容需含有实验操作的具体人员名单）向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备，并告知学院首次实验开展的具体时间地点，获得允许后方可进行首次实验。

四、实验室首次实验的管理和监控

1、实验室首次实验的管理和控制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

2、实验室开展首次实验后须向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汇报实验进行和完成情况由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确定首次实验的是否可以持续进行，如此实验具有严重的安全隐患，学院有权停止实验室进行此实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日